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



1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楊佩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7065866 分機：3053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一份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已支付特殊材料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組(含單接頭脈衝產生器+單接頭導線+穿洞器)」、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單接頭脈衝產生器」、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單接頭導線」及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穿洞器」等4類別共4品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(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保險已支付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組(含單接頭脈衝產生器+單接頭導線+穿洞器)」、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單接頭脈衝產生器」、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單接頭導線」及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之穿洞器」，原核定支付點數每組分別為606,178點、542,672點、59,344點、4,162點，110年「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組(含單接頭脈衝產生器+單接頭導線+穿洞器)」申報量為122組，因申報量達

第二階段價量協議議定數量(前述任一核價類別達101個)，按協議書內容，上述4類別依原支付點數之9折調整，每組分別為545,558點、488,404點、53,409及3,745點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李伯璋

111年全民健保特材價量協議支付標準調整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中文品名	原支付點數	調整後支付點數	生效日期
1	FNV01VNSTSR5	"理諾珐" 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	606,178	545,558	111/07/01
2	FNV01VNSGRR5	"理諾珐" 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-單接頭脈衝產生器	542,672	488,404	111/07/01
3	FNV01VNSLDR5	"理諾珐" 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-單接頭導線	59,344	53,409	111/07/01
4	FNV01VNSTRR5	"理諾珐" 刺激迷走神經治療系統-穿洞器	4,162	3,745	111/07/01